

善用法治思维提升治理水平

□ 张永生

程、全方位参与棚改工作,是一个好办法。对群众来说,不仅可以就地咨询法律问题,而且也得到了法治“培训”:哪些事情能办,哪些事情不能办,都有法律管着,人人都不例外,因此,那些于法无凭的诉求也就没必要提,解决不了也是理所当然。对治理者来说,相关做法则不啻是一种“倒逼”:大家都在盯着,哪项规定缺乏法律依据,哪道程序没有履行好,哪个环节不够透明,都会被人“揪辫子”,因此,必须将一切摊在阳光下、摆在明面上,都由法律说了算。无论是治理者还是普通群众,都从法治角度思考问题,用法治手段解决问题,就能处在一个频道

上,产生共振。如此一来,矛盾就能及时化解,工作就能顺利开展,事情就能办得利索。更为重要的是,在依法办理事情、解决诉求过程中,法治观念慢慢地渗入人心。

一事当前先找法。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人们对公平正义的呼声越来越高,对程序的要求越来越高。让法律的阳光照进每一个角落,凡事都做到于法有据、依法有序,才能维护好公平正义,不断增进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如果“萝卜快了不洗泥”“迈过锅台上炕”,该履行的程序没履行到位,该守住的边界却又突破了,会让群众感觉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结果把

简单的事情搞复杂,让小问题变成“老大难”;即便一时半会解决了问题,最终还是会留下后遗症。毋庸讳言,一些矛盾纠纷之所以会出现,一些问题之所以会久拖不决,一些“信访不信法”现象之所以会出现,一个重要的原因恐怕就在于有的治理者的思维还没有及时转换过来,往往习惯于用行政手段去推动工作,而不善于用法治思维去开展工作、用法治方式去解决问题。从这个角度来说,面对一些“老大难”,治理者不仅要在增强政策执行力上多下功夫,还应多从法治的层面寻求解决之道。常言道:“拿到了线头儿,就抽开

了线球儿。”在预防治理矛盾纠纷上,法治就是利器。善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往往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善用法治思维提升治理水平,既需要治理者增强法治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法律框架内明确权利义务的边界,把法律作为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让遇到问题找法成为一种习惯,解决问题靠法成为一种自然;又需要不断拓宽渠道、创新方式方法,把教育引导与具体实践有机结合起来,让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与此同时,还需要善于总结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好举措上升为制度。

H观点撷英

少些“打招呼”的督查

□ 李金龙

年底岁末,各类检查督查相对集中。客观来说,检查督查是督促下级完成工作的一种常用手段,在推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工作有效落实方面发挥着激励鞭策的作用。然而一些地方检查督查却存在着“打招呼”的情况,如此督查既折腾基层,又脱离督查的本义,当须警惕。“打招呼”式督查的背后,其实折射出的还是浮躁的工作作风和官老爷思想。

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是督查的生命力所在。若是督查“打招呼”自然就看不到真问题了,督查也就难免会流于形式。督查组要切实扭转思想观念,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式,多些“直奔现场”,少些“观摩秀场”,多些“轻车简从”,少些“簇拥陪同”,多些“随机灵活”,少些“指定路线”,真正做到“来去悄悄”,不影响和打扰基层干部群众的工作生活。

当然,要提高督查的质量,关键还要在改进督查方法上下功夫,一方面要严格控制督查的频度和次数,对于内容相似的督查要灵活整合,尽量减少多头督查、重复督查。另一方面也要盯紧被督查单位后期的整改,防止“一督了之”“一查走之”的情况发生,真正让督查发现的问题都得到整改。

(北京青年报)

H锐评

让“事实孤儿”不再孤单

□ 李萌

由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国家保障范围,此举填补了儿童福利政策的一项空白,惠及大约50万人。(央视新闻)

在此之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一个尚未被社会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群体。这类儿童又叫“事实孤儿”,在名义上他们有父母或监护人,看似有人抚养,但实际上,他们因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而导致事实上无人抚养。《意见》出台,为“事实孤儿”织起一张权益“保护网”,让“事实孤儿”回归到有事实关怀的社会大家庭中来,这是关爱之举,也是应有之义,彰显国家监护制度的兜底作用。

制度关怀为呵护“事实孤儿”迈出了坚实一步。让好政策发挥出好效果,还需下足一番功夫。比如在精准认定“事实孤儿”方面,据民政部数据显示,早前统计的全国范围内“事实孤儿”人数已超过50万人,不排除一些情况已发生变动,显然需要再对这一庞大数据进行摸底排查、核查数据,还需要建立一个保持开放、动态跟踪的信息系统,不定期更新信息,将各项福利政策精准惠及每一个“事实孤儿”。此外,在实际认定过程中,因为不同“事实孤儿”的情况不一,在采集信息时,还需有所侧重和区分,因人而异、对症下药,才能真正将这份关怀落到实处。

关爱“事实孤儿”是良心工程,更是系统工程。“事实孤儿”不单单是一个个缺乏物质保障的个体,更有可能由于骨肉分离、亲情缺失、关爱匮乏、父母养育和教育缺位,导致诸多心理问题的群体。也因此,他们不只是需要物质层面的帮扶,也需要精神层面的帮扶。这就需要政府、社会、家庭、学校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发挥合力,让阳光全方位普照“事实孤儿”的成长,真正为他们编织起生活、学习的“暖冬”。

H微评

【新华微评:“任性攀爬”获刑敲响警钟】日前,因使用破坏性方式攀爬世界自然遗产地江西三清山的3名被告,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传递了依法保护自然遗产和名胜古迹的强烈信号。一些人我行我素,让文物古迹很受伤,给生态环境带来了破坏。故意损毁名胜古迹不是小事,如果放任不管,很可能发展为违法犯罪大题。该何做,什么不该做,法律早就划出红线。越界妄为必会受到依法惩治。

【人民微评:别打扰工作中的导盲犬】近日有网友爆料,在上海一地铁站,一男子多次骚扰工作中的导盲犬。导盲犬之于盲人,是眼睛,是拐杖,是“导游”。善待导盲犬,也是对盲人群体的尊重和关爱。不管有意还是无意,都不应该滋扰导盲犬,而应做到“不抚摸、不投食、不呼唤、不拒绝”。文明,有时不是做了什么,而是不做什么,请让你的言行匹配城市气质。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 hnrp@163.com

H乡村夜话

产业扶贫要扶到点扎下根

□ 韩超

□ 发展集体经济不能“别人种啥我种啥”,而应摸清家底,依据自然禀赋和市场需求找准特色产业进行深耕细作。

□ 粗放的土地租赁模式对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作用不大,其带来的土地租用面积过大、租期过长等问题反而会成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绊脚石。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是振兴贫困地区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做大做强农村集体经济,对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地位,稳步推进精准扶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均具有重要意义。

笔者在历经两年多的驻村扶贫工作中发现,目前一些农村集体经济收入以土地租金为主。资产资源利用效率较低,产业发展定位不明确,缺乏强有力的致富带头人等,都是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因素。要想巩固扶贫成果,需充分发挥产业的抓手作用,把集体经济推向新台阶。

发展集体经济首先要明确产业定位,不能病急乱投医,“别人种啥我种啥”,而应摸清家底,依据自

然禀赋和市场需求找准特色产业进行深耕细作。如澄迈县沙土村“沙中掘砾”,打响富硒地瓜品牌,就是一个例子。笔者曾经驻点的行政村位于我省中西部,土地资源较为丰富,但干旱缺水,发展种植业较为困难,利用土地资源和胶林资源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林下养殖业是符合当地实际的选择。

发展集体经济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带头人或者有实力的农业企业来带动,促成产业与村集体的深度融合,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弯道超车”。如海口市施茶村通过与龙头企业合作,对石斛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均实行企业化运作,研发出石斛茶、石斛酒等高附加值产品,打响了“火山石斛”品牌,“榨干了石斛

身上最后一滴水”。

发展集体经济要明确合作模式。合作模式决定着利益分配机制,也决定着农村集体经济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粗放的土地租赁模式对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作用不大,其带来的土地租用面积过大、租金过低、租期过长等问题,反而会成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绊脚石。如果能够利用股权合作的模式,让村集体以集体资产资源或财政扶持资金,与企业合作成立新的项目公司,村集体以固定分红与盈利分红相结合的方式从产业发展中获益,就能增强自我“造血”功能,让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稳致远。

(作者曾任儋州市雅星镇合罗村驻村第一书记 工作单位: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H最热评

新闻背景

临近春节,一张握在手心里的火车票,承载着游子回家团圆的深情期盼。而往往因为一票难求,五花八门的抢票软件开始各显神通,加价套路让人既爱且恨。不过,今年抢票软件的风头可被打压了不少,官方购票软件12306已出手屏蔽多个抢票软件,并推出“官方抢票”候补功能。

(李辑)

应视同“黄牛”进行打击

□ 丰收

应当对抢票软件宣传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深入调查,一旦发现对购票人造成误导,导致购票人多花冤枉钱,应该依据《广告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运营商法律责任。这是倒逼抢票软件宣传规范化、保障购票旅客合法权益和春运售票秩序的有效手段。

加速包默认勾选、隐蔽收费,这是明显的违规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有自主选择权,加速包运营商显然不能替消费者来选择。《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另外,隐蔽收费也涉嫌违反《价格法》。不但受损失的用户应该追究运营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也应该依法查处违规运营商,以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尤其需要探讨的是,抢票软件该不该视同倒票黄牛?倒票黄牛通过加价卖票获利,而抢票软件是通过销售加速包等方式获利,这是两者不同之处,但两者都增加了购票旅客负担,都影响到购票秩序和购票公平。笔者建议,不妨对两种“黄牛”一视同仁。一旦把抢票软件及其加速包视为黄牛依法打击,既能避免其虚假宣传,也能遏止其默认勾选、隐蔽收费等侵权行为。

(北京青年报)

H图说辣论

评奖莫成“镀金”工具

近日,鸿茅药业被授予“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明星企业”令舆论哗然,后来相关行业协会在官网发布公告,撤销对鸿茅药业的表彰,并对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表示道歉。

一出颁奖又撤销的闹剧,不仅仅是个别企业个别组织的尴尬。颁奖本是为了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向

(图/朱慧卿 文/韩慧)



H时事面面观

新闻背景

近日,山东莘县住建局一份盖有公章的文件引发网友围观。这份公文不仅标点符号、数据存在诸多错误,还把当地县委书记的名字误写成一位歌星的名字,就连住建局长的签名也疑似是复印上去的。当地县委书记将这些问题罗列出来,并且调侃“我不是歌星”。事情被媒体曝光后,引发网友讨论。

公文岂能如此敷衍潦草

□ 马涤明

抬头为“县委”的文件,居然把县委主要领导的名字给写错了,这种超低级的错误,在网上多被解读为一些官员工作作风浮躁、精神懈怠。但这事怎么看,又都觉得不合理:政府部门慵懒、敷衍、草率的工作行为,是面向上级机关乃至地方“一手抓”,既有违常态,也有违常理。

细加分析这个事,一个是反映了某些部门和官员敷衍草率作风久成习惯;另一个是反映了这份文件被上级领导审阅得那么认真、仔细。这或许出乎住建局官员们的意料,否则明知县委书记会逐字逐句通读文件,自己却不认真组织文件的起草、相关数据的核对,甚至连最起码的文字审核校对程序都给省略了,那不是坐等挨批吗?

政府公文无小事,一个数字、一句话的错误,就可能给政府工作、公共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失。说到底,作风问题无小事,因为行政部门的工作关乎公共利益也关乎政府形象。一张半纸的政府公文错误百出,应追究责任,更应通过个案探寻作风问题的成因。

(新京报网)

文件之外还有多少疏忽

□ 冯海宁

按说,这种错误最不应该发生。其一,干工作一般都希望上级领导满意,然而莘县住建局却偏偏把县委书记名字写错了。

其二,错误出现在落实县委督查办事项的汇报文件上很不应该。一般来说,政府部门对上面督查督办文件都高度重视,但莘县住建局的多处错误恰恰出现在落实督查督办文件的汇报文件上,是否意味着当地落实督查督办工作很不认真?

其三,这不是某一个人存在工作态度问题,而是一个部门工作程序上存在缺陷。显然,该文件的起草者极不负责任。同时,这种汇报文件一般要经过科室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局长分别签字同意后才能上报。这说明该文件的

审批流程中相关负责人“层层失责”。

既然给县委书记的汇报文件,连县委书记的名字都写错了,恐怕也会让人怀疑莘县住建局犯类似错误不是第一次。因此,不仅该部门需要整顿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有关方面也应该对责任人,该追责的要追责。

“我不是歌星”,莘县县委书记幽默批示引发舆论关注,但能否引起该县所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还要再观察。不排除某些部门仍是一种看客心态,那么距离犯类似错误或许并不远。只有每个部门汲取这种教训,重新审视文件制定程序,重新检视工作态度和作风,才能少犯低级错误。

(南方都市报)

监管手段要及时跟上

□ 光明网评论员

一些观点将抢票软件比作黄牛,其实不算太准确。黄牛的手法是囤积票源再二次出售,抢票软件更多的是提供加速抢票的增值服务,不涉及倒卖车票、非法经营等黄牛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然而,作为一种新型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抢票软件的种种负面问题,依然不容忽视,尤其是各类收费陷阱对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侵犯。

比如抢票软件不会承诺购买加速包后一定能够抢到票,而会根据消费等级许诺不同的成功概率,充钱越多次率越大。这是一种高度信息不对称的模式,这种概率到底是经过严密测算,还是为了诱导消费而胡乱编造?是否涉嫌虚假宣传?

另一方面,抢票软件上不付费的抢票路径被隐藏得相当深。最显眼位置的选项多数都需要收费,用户稍不留心就会掉入隐形捆绑的收费陷阱,自主选择的权利是不完整的。按照《电子商务法》的第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面对抢票新型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没必要像看待黄牛那样将其污名化,但各类抢票软件展现出来的吃相难看的一面,也在提醒我们,对于新服务得有新的监管手段,这既是维护消费者权益,也是为了打造公平的购票环境。



更多精彩观点请扫码